



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
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7 层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Zibo Office

17 Floor, Financial Building, 228 Renmin West Road, Zhangdian District, Zibo City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2
(一) 淄博市概况.....	3
(二) 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3
(三) 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3
(四) 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5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业主.....	5
(三) 项目批复性文件.....	6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7
(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7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8
(三)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8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9
(一) 利率风险.....	9
(二) 流动性风险.....	9
(三) 偿付风险.....	9
(四) 评级变动风险.....	9
(五) 税务风险.....	10
六、偿债保障措施.....	10
七、结论意见.....	10

2019年11月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

-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之法律意见书

【2021】盈淄博非诉字第 ZB324-55 号

致：淄博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

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1年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0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额为0.3亿元（RMB：30,000,000.00元）。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8.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淄博市人民政府。

（一）淄博市概况

淄博市位于山东省中部，南依泰沂山麓，北濒九曲黄河，西邻省会济南，东接潍坊、青岛，是具有地方立法权的“较大的市”。辖张店、淄川、博山、周村、临淄 5 个区，桓台、高青、沂源 3 个县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淄博经济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淄博市土地总面积 5965 平方公里。2017 年，淄博市常住人口 470.84 万人。

（二）淄博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查阅《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9 年），2019 年淄博市地区生产总值 3642.4 亿元，增速为 3.5%。其中，2019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149.3 亿元，增长 1.7%；2019 年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1817.8 亿元，增长 0.1%；2019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675.3 亿元，增长 7.9%。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2019 年第一产业的比重调整到 4.1%，第二产业的比重调整到 49.9%，第三产业的比重调整到 46%。

（三）淄博市的财政情况

1. 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1.58 亿元，转移性收入 156.6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12.6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8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24.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2.9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23 亿元，转移性收入 1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5.9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53.6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5.62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8.67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9.3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22.2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7.85 亿元，转移性收入 240.4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8.16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03 亿元，转移性支出 78.9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5.9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9.6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73.54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8.4 亿元。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4.63 亿元，转移性支出 101.66 亿元，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65.84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5 亿元，转移性支出 195.5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5.56 亿元。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74 亿元，转移性支出 117.9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2.65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4.1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14.87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81 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7.43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64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3.4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9.67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2.18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7.49 亿元。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8.32 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16.85 亿元（本年支出）。

2018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38.97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26.55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2.42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2.95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7.65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5.3 亿元。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15.81 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42.70 亿元（本年支出）。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00.04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债券转贷收入），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84.4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5.6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0.63 亿元（含转移性收入、本级留用的债券转贷收入），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9.2 亿元（含转移性支出、债券还本支出），总收入与支出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结余 1.42 亿元。2019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7.33 亿元（本年收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297.16 亿元（本年支出）。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3.52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0.76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0.73 亿元。

2018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3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2.41 亿元。市

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16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0.74 亿元。

2019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26 亿元，全市支出预算 1.2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 亿元，市级支出预算 0.8 亿元。

（四）淄博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山东省第一批下达淄博市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94.8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淄博市政府存量债务余额为 775.10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为 334.11 亿元，占比 43.11 %；区县级债务 440.99 亿元，占比为 56.89 %。

截至 2020 年末淄博市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市本级	334.11
8 个区县	440.99
合计	775.10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红花路东侧、规划二路北侧、金桓路西侧，该项目规划占地 170 亩，总建筑面积为 119200 m²。主要包括生产厂房 70000 平方米，立体仓库 22000 平方米、辅助用房 5000 平方米、办公宿舍及食堂配套设施 22200 平方米。同时规划建设停车 600 个，并对项目区内道路、管网等配套设施进行规划布局，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

（二）项目业主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方为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据该证书显示，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MA3CEAT952
名称	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海瀛
经营范围	新农村(小城镇)建设发展,示范镇项目建设发展,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旧城旧村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建筑材料销售,生态、节能、环保项目发展,工业、商业、公共建设、住宅用地开发运营,工业园区、城乡住宅小区、公共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宏达路 1966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临淄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本期专项债券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批复性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019-370305-47-03-069194 号，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70 亩。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70 亩，计划总建筑面积 11.9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7 万平方米、立体仓库 2.2 万平方米、辅助用房 0.5 万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2.22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40000 万元。

2020 年 1 月 17 日，淄博市规划局就该项目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 370305-2020-4 号），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3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就该项目中的 1#厂房、2#厂房、生产附房及仓库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

第 370305-2020-59 号、建字第 370305-2020-14029 号），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20 年 3 月 30 日，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临淄区自然资源局核发不动产登记证（证号：鲁[2020]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01263 号），取得项目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0 年 3 月 25 日，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037030500000124。

2020 年 4 月 24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项目中的 1#厂房、2#厂房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305202004230101、370305202004230201），2020 年 8 月 4 日，淄博市临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项目中的生产附房、仓库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305202008040101、370305202008040201），审核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已取得上述批复文件，项目具备合法性，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业主应当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办理后续建设手续。该项目信息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至十一期）、一般债券（二期）发行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过，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0.2 亿元，本次为第二期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要求。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分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MD02016948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分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致同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1015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21 年 5 月 17 日，致同会所出具《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

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71C010767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自厂房租收入、辅助生活用房租赁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金。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纳入山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淄博市临淄区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15]8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161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经济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高效光伏组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人(签名):

 律师

 律师



2021 年 5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016948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2月27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1992109482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33155

持证人

陶志超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2年07月07日

身份证号 310105196902160036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淄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32011116433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0613499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8日



持证人 刘新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323198508122723